

110 學年度嘉義縣景山國小彈性學習課程-數位公民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 | |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9. 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根據 108 總綱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學校課程發展所建構的願景等資料，採用文件分析法，及內容歸納法等，得知數位公民單元設計及課程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層次，因此對學生的持續學習與發展深具重要性。 |
| | |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根據課程教學計畫，審視彈性學習課程的教學活動設計及課程內容，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數位課程如名片製作、google 地圖、搜索引擎介紹運用、數位通訊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等，均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機會，因此本課程確實能達成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的課程目標。 |
| | | 10. 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根據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課程的教學活動設計及課程內容包含：課程主題名稱、學校願景、核心素養、課程目標、教學進度、教學重點、連結領域、自編教材及評量方式等，因此本課程設計內涵符合 108 課程綱要的相關規範。 |
| | |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根據本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數位公民課程的教學活動設計及課程內容，包括課綱規定的四大類別課程，因此符合學校學習節數及 108 課綱的相關規範。 |
| | |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根據本彈性課程計畫活動設計，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數位公民課程單元及主題活動內容的規劃設計及編排內容恰當且得宜，因此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的原則。 |
| | | 11. 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根據本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本課程的主題規劃在培育身心健康、關懷社會及探索潛能，並懂得感恩與尊重他人的數位公民，因此能呼應學校「喜閱采風景 童心樂活山」的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根據本課程計畫活動設計，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本學習課程的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相互結合與融入，因此數位公民課程彼此間深具相互呼應之邏輯性及合理性。 |
| | 12. 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發會校定課程教學內容規畫表，採用內容分析，得知在規劃設計本課程學習內容具備充足之相關教學資料與教學資源詳細且頗具完整，因此將相關教學活動安排於本課程學習活動中。 |
| |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 本課程規劃設計過程中根據本校課發會成員、各年段任課教師、相關教師專業社群、相關教師研習活動等，採用調查、討論、會議表決等方式，並經由課發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遵守特殊需求類課程之規範與程序，因此制定本課程活動之內容。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本課程乃根據部定課程內容延伸、學校活動、學校發展及議題融入等需求設計，採用會議共同討論，得知課程設計方向，但專長師資異動，目前授課教師尚在參與研習自我精進，以提升有效實施課程的能力。 |
| |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根據 109 學年度校內行政主管和相關師資研習時數資料，採用內容分析，得知學校辦理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相關社群，提升教師對新課程的了解。 |
| |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根據教務處相關研習會議紀錄，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本校教師皆出席相關會議，因此教師對新課程皆有相當程度了解。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根據學校課程計畫，採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讓學生與家長瞭解，因此設計適合本校課程。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 | | | | | ✓ | 根據課發會決議，本校課程由各年級教師依據課綱自編，相關資源各級教師已列入課程計畫教學資源資料夾中，並依規定送交 |

| | | | | | | | | | | | |
|---------------------------|------|------------------------|--|------|--|--|--|---|--|---|--|
| | | | 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審查。 | |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根據觀察得知，課程使用教室資源桌上型電腦每生一機，因此學生都能藉由硬體設備的使用，得到良好學習。 | | |
| | 16. |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根據觀察課程活動之進行，如非常好色名片製作及分享，google map 及地圖的使用、搜索引擎的運用、資訊素養與倫理建立等，得知學生確實能有效學習。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 |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根據觀察教學活動與學生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習檔案、心得分享等，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本課程能達成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根據觀察教學活動，得知教師能採取多元的教學策略如體驗、討論、操作分享等，符合教學過程之需要。 | | |
| | 18. |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根據學生學習檔案、心得分享、等，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教學過程採多元評量，評量內容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根據教務處相關研習會議紀錄，採用內容分析法，得知教師能針對自己面臨的問題，提出意見想法，因此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 |
| | 課程效果 |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 | 21. | 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根據學生參與課程活動後之學習成果檔案、心得分享及照片紀錄，採用文件分析法、內容分析法、觀察及多元評量等方式，得知學生對於本課程設計之相關內容具有高度參與的表現和態度，因此本課程學習結果表現皆能達到預期之目標。 |
| | | | |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根據學生課後所進行的心得分享、參與意願及積極態度，採用調查與觀察等方式，得知學生對於此類課程具有積極的期待和盼望，因此學習結果呈現正向肯定的價值。 |
| 22. | | 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學生在本課程的學習成就表現顯露出高度的興趣和參與感，如名片的製作分 | | |

| | | | | | | | | | |
|--|--------------|--|--|--|--|--|--|--|---|
| | 量 辦 理) | | | | | | | | 享，google map 及地圖的使用、搜索引擎解決生活問題等，透過觀察學生的學習行為，發現他們期待持續推動此類課程，因此具備持續進展之現象。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1 年 6 月 25 日 | 評鑑者簽名 | 黃泗妹 |
|------|----------------|-------|-----|